
預期時間表 (1)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以及相關交易安排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藍色申請表格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香港公眾股東取得公開發售章程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開始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出席計劃會議之最後時間	七月三日(星期三)
計劃會議	七月五日(星期五)
公佈計劃會議之結果	七月五日(星期五)
大法院聆訊呈請以確認股本削減	七月五日(星期五)
大法院聆訊以批准債權人計劃	七月八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
高等法院聆訊以批准債權人計劃	七月九日(星期二)
公佈(1)大法院及高等法院聆訊以批准債權人計劃 之結果及(2)債權人計劃的預期生效日期	七月九日(星期二)
預期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七月十五日(星期一)
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新股份之 預期生效日期	七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將股份之現有股票(綠色)免費更換為新股份之 新股票(藍色)之首日	七月十五日(星期一)
債權人計劃之生效日期	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七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之最後時間	七月十九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七月十九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時間表 (1)

公佈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結果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倘進行優先發售，根據優先發售寄發未成功 超額申請之退款支票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透過 www.iporesults.com.hk (或：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 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設有「按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工商登記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就根據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全部或部分成功 申請而寄發／領取發售股份之股票或將發售 股份之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於公開發售(包括優先發售)遭終止之情況下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寄發退款支票	
倘進行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 寄發部分成功申請(倘適用)或全部或部分未成功 申請之退款支票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完成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公開發售 (包括優先發售)及收購事項以及寄發禹銘認購股份、 新配售股份及發售股份之新股票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公佈完成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公開發售(包括優先發售) 及收購事項之日期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復牌及開始買賣新股份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零碎股份對盤安排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結束零碎股份對盤安排	八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將現有股票(綠色)免費 更換為新股票(藍色)之最後一日	八月十九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1)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7.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本招股章程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倘發生該情況，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 (3) 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主板－配發結果」一頁以供查看。
- (4)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5)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公開發售申請，將獲發退款支票。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之部分(如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之部分)，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上(如有)。有關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以辦理退款。銀行可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未能準確填寫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則兌現退款支票時可能會遭延遲或退款支票可能失效。
- (6) 以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項下 1,000,000 股或以上發售股份及／或 1,000,000 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携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項下 1,000,000 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的股票，原因為相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申請表格當中指定的參與者股份戶口。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上的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詳情，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11.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於(i)公開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及已失效的情況下，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與彼等相關的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我們的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